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会议召开地点: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0人,代表股份64,826,79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894%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,124,38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890%。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

4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702,4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,702,414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.30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702,414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.300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04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31%；反对 331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32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304,4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31%；反对331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32%；弃权6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7%。

2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56,7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92%；反对284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83%；弃权8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332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85%；反对284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689%；弃权8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27%。

3、《关于为全资（控股）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329,4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28%；反对405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53%；弃权9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05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92%；反对 405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95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佳荣、沈路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